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证券部以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内部审计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。（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办法修订案》和《内部审计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）

独立董事对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